

漢譯世界名著

物 理 與 政 理

白芝浩建鍾閔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界 漢
名 譯
世 著

圖書館
W.R. Gehrhot
閱 譯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 章理與政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國難後第一版

(32177.1)

漢譯世物 理與政理一冊

Physics and Politics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Walter Bagehot

鍾建閎

版權所有
必究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者兼
譯述者
鍾建閎
原著者

目次

原始第一	一
競爭第二	三四
民族第三	六四
民族第四	八八
討論第五	一一九
進步第六	一五〇

物理與政理

原始第一

世運變遷。古今異轍。吾人所知於物理者，深微富厚，得之甚驟。斯蓋茲世之特質，而前此之所無者也。今之科學藝術，條別萬殊。而夷考其實，則未嘗與五十年前之所有者同科。環繞吾人者，有新剏之事物。如鐵道，如電訊，窮工極巧，吾人不能不目擊之。翱翔於太空之中，舉吾人而左右前後之者，有新生之意念推陳革舊，不落故常，則又非肉眼之所能覩矣。假欲窮其所至，而較量之者，非鴻篇巨帙，不能遽畢其功，非不佞今茲之所能也。不佞所欲爲者，第就兩大舊學中，如經濟、如政治，所受此新意。

之影響者若何，舉其一二大節，略爲爬梳之耳。篇幅雖小，或未嘗無涓埃之助，然即此提挈，既屬掛一漏萬。蓋事屬新穎，則智有不周，惟不佞固不能供其所需，而指示機宜，以窮其歸束之所在，則吾雖無似，亦未嘗不可勉爲之耳。

假使吾人欲就近代思想，而疏述其最顯著之結果者，則可蔽以一言曰：凡諸事物，皆成古代（An Antiquity）矣。吾人之祖先，以爲考古學家者，摩抄金石，沈酣鐘鼎，探索鈎稽，舍是莫屬。若在今日，則凡諸事物，無一不成爲遺跡，如一坯之土，本至輕微，而科學則欲窮究原委，道其所以成之之故。其中機力推盪痕迹顯然，留貽人間，儼若藝匠之於美術。科學則能辨析微芒，條舉以告吾人。地質學之於大地也，考究至誠，設問至富，推窮所及，乃能令此土壤自舉其事以示吾儕。假非有生理、介類、以及其他諸學，爲之佐助者，則答題縱博，亦將窮於義理。故輔學之在今日，正猶古文之在昔時，所見之字有難，則爲之詮釋爬解，所作之畫太簡，則爲之渲染烘託。即有時語焉不詳，而機宜旣啓，亦不致搞埴索塗，冥無所適。然今茲所論，並非欲爲此鋪揚，乃謂即此窮理之人，其在科學視之，亦經成爲古物耳。人身骨格，皆有沿襲而來，其形態若何，其所以致此者何故，人之祖先，其骨格何若，其所以致此者

又何故。凡此皆科學所欲窮究之事，所現正窮究之事，且爲其所必須窮究之事也。人之神經，皆有其過去之記憶，或經陶鑄，或未經陶鑄，或遲鈍，或靈敏，視人而殊不能一致。人之形態，皆有其定式，及特徵，或竟有疲罷無用者，亦各有不同，自有區別。人手所示，於其執業立身，亦皆有定則。凡此諸事，倘吾人能見其所以者，必當恍然矣。

今爲解答，亦可蔽以一言曰：此中蓋無新物也。人之過去，所以變動人之未來者，若何？吾人經知之人之酷肖其祖先者，究有多少？吾人亦經知之。國性（National Character）者，世界中之陳語。哲學家於其所論，窮於詮釋時，輒毅然以此爲一種族中隱祕難知之事。然物理之學者，並非欲尋求遺傳之原質，乃在使其物昭然暴露，有以啓發吾人，使吾人知所期望者爲何事。並因而示以證據之所，在。今且一觀此學之詔吾人者，究爲何物。不佞於此，當舉專家之說，以實其言。一則語有所本，則理乃逼真。一則不佞旣欲運用其原理，以治不佞之所學，則知援據他家之言者，非欲強以前提，就其結論也。

則就私人而言，吾人所知者，有如下事。

『即使大腦之半球形，係屬完整，而有其全力。然腦海所發生之動作，其反射之力，乃直同脊骨。當眼瞼遇光一瞬時，即有反射動作。主視者爲內達神經。見面者爲外達神經。若吾人一聞惡臭，則立卽轉面。是時之反射動作，亦來自同一之發動神經。而主嗅神經，乃爲內向之傳達者。是故就此諸事而言，反射動作，必來自腦中。其所以營動其間者，卽大腦神經也。

當人聞聲一動時，主聽之內達神經，乃發生衝動。復由此衝動，達於頭蓋。於是全身之主動神經，乃受其影響。

凡此現象，必有人以爲無過一種機械動作，而與智靈之行動無關。然吾人不妨再就朗誦一事研究之，以觀其中舉動若何。凡人朗誦時，全神悉注書中，而肌肉之動作隨之。此爲誦書時所不自覺者。是以書執於手，而離於眼。眼視書而動，或上或下，隨文流轉。由是而唇，而舌，而喉，而呼吸，互爲調節，乃成發音。即使讀者挺身而立，端其姿態，而心神既聚，則一切肌肉之動作，皆未嘗自知。質言之，是皆反射之動作也。

反射動作之屬於脊骨者，乃出諸天然。蓋此乃脊骨構造中，及其組織屬性中，應有之事。吾人以

有腦之佐助故，乃喜爲人力之反動。其初吾人一舉一動，必先爲之措意，而自運其意願。及行之數次以後，乃變爲吾人身體中應有之事，而不必出之自願自覺矣。

兵卒操練時，必假以時日，乃能嫻熟。如初習行伍者，始聞立正之口令，即自整其姿勢，以期無戾。然習之既久，則聲至而動作隨之，不必心繫目注也。曾有笑談，雖未必可信，然揆諸情理，尙不背謬。蓋相傳有退伍軍人，偶具肴饌歸家，有戲之者，故呼立正。其人卽急垂兩手，而所攜蔬肉，乃墮入溝中矣。是其人雖久出戎行，而訓練之效，則直深入神經之中，而訴合無間也。

吾人所以能用教育陶鑄人材者，正由神經系統中，具有此力，能將自覺之行為，變爲反應之動作。是故吾人倘於人心中，引起二事，既有適宜之次數，復能使之情景逼真，無稍暗昧，則將來引起其一時，其他必隨之而來。是否出於吾人自願，則可不顧也。」（以上所引見 Huxley's Elementary

Physiology, pp. 284, 286）

觀此則知成人之軀體，以鍛鍊故，與其原始，蓋有不同。卽與野人比擬，亦覺彼此異趣。其中有儲蓄之功，與後天之力，不必出諸自覺始有之也。

復次以種族言所以訓迪吾人者又有他家之說今並引之。

『神經系統之進化實由人表示之此蓋後天之事非先天之事也動作者其始出於人意後乃出於自由窮其原委乃因人體組織迭爲左右故吾人知有同等之活動即知其中有儲蓄之能力至於出於先天或出自後天則又可不問也。』

動物後天之才力得諸於外緣者有時傳諸其後以成本能一代中所勤求以得之珍重以藏之者即其後裔先天之秉賦其後逐漸開發乃日趨專塗日形繁複以適應外界之天然此可見之於動物界中者也自然力中神經之効用與人類中神經構造之複雜均足詮證由通之專之公例當主力羅聚較微之諸力時其較單較普之諸力乃相聚爲較專較繁之儲力其後神經系統中又日趨專複或見之於期代或見之於各人然私人者無過有機動物中之一節所以聯繫過去未來者吾人觀察所及將以闡揚真理並不封限於此今日吾人所見之人乃過去時代中之祖先所遺詒後來無可避免者吾人即就此推求於所謂人者既足詮釋一切矣是故吾人既知才力出自天成不當欣然自足當更進而求其因果之關聯以示其來源之所自此於研究下等動物時尤屬切要者也』（以上所

引見 Maudsley on the Physiology and Pathology of the Mind, p. 73)

遺傳特例，雖至今日尙未周知，此蓋確無可疑者。惟祖先之教化較深者，其後裔以神經上之組織，亦必較適於教化。此中蓋有其趨勢，有其可能，雖爲力大小須視情勢如何，而其關係重要，則毫無疑義。且此趨勢者，緣時代以爲增加。入時愈深，則爲力亦愈大。此則彰明較著之事，不佞得此無復間然者也。

不明此種神經傳達之理者，必不能知文明之脈絡。（Connective tissue）蓋代代相沿，有其續力。前代而有孟晉之觀者，則後來居上，其下代必益能就其所遺詒者，加以改革。於是文明之爲物，非同脫離之點，乃成有色之線。一氣呵成，互相掩映。由此推求，則知由一代以至他代，其所以日進無疆者，有物質上之原因焉。此則想像所加，不能不記取者也。然此因者，乃極精微之物。倘非澄心渺慮，必不能領略其神理。而吾人視之，須躍然若活現於人腦之中。代代相沿，有同精弦之奏細樂。否則昧於指歸，於遺傳之幽祕及偉力，必不能窮其究竟矣。

此種原理，實與物性心性諸說，了無干涉。有謂心與物離，心與物異，心之所行，及於物質者。此理

質之而信。有謂世界無物，祇有此心，（如卜奇黎 Bishop Berkeley）者。亦有謂世界無心，祇有此物者。此理質之而皆信。乃至最稱微妙，人常樂道之說。謂世間另有潛隱之物或力，屬於第三。Tertium quid 物心二事，無過此中變形者。此理質之而亦未嘗不信也。吾人所謂物者，必有影響於吾人之所謂心。而吾人之所謂心者，亦必有影響於吾人之所謂物。此則諸家學說均承認之。（且必有窮究其故者）而不佞所引之言，亦卽主此。心動神經，其所由之道甚異。神經儲其所得者，其所由之道亦甚異。而有時乃直舉其結果以留貽後來。此亦諸家承認之言，且力求有說以詮釋之者也。

此種原理，與舊日自願（Freewill）勉強（Necessity）諸說，亦了無干涉。主自願之說者，謂於人體構造之先力（pre-existing forces）中，所用者有自願之特力。此特力者，非爲空洞之主司，（Agency）乃由此主司而達於他之主司。若於動機中而示之以方向者，則人類將益循此方向而進行。軀體益良者，則其動機，其衝動，亦愈良。軀體不良者，則其動機，其衝動，亦不良。至於情狀有改進，則人類之行爲亦有改進。情狀有墮落，則人類之行爲亦隨之墮落。此則主自願主勉強之說者，又互相吻合者也。主自願之說者，雖以爲意願（Will）一事，乃屬特出之物。然不能不以遺傳之神經，爲意

願之張本(Datum)夫繩以能力不滅(Conservation of Force)之說，則意願自由者，與其言直若以矛盾。假使吾人以能力爲無增亦無損，則吾人必不能以爲真有所得。蓋得者，自由意願中新造之物也。然不佞於此，並非欲窮究萬有之不滅說。神經系統者，所以儲蓄意造之力。其義至狹，不必就此廣事討論也。

此種原理，亦與柏克爾(Buckle)之說，了無干涉。柏氏以爲物質諸力，乃爲進步之主源。而精神諸因，第其附從。二者相較，則屬於精神者，吾人可不必顧及。不悟應居首要者，乃屬精神也。所以養成吾人不自覺察之習慣者，乃意願之動作。所以創造歸束時儲蓄之能力者，乃起初時接續之奮力。而所以傳諸未來，貽之後代者，乃第一代中，不動聲色之苦工也。是故精神諸因，足以製造物質諸因，而物質則不能製造精神。其始也，乃由有較高之能力，而貯蓄宣傳之所藉者，則較低。雖然，吾人亦有得於柏氏之所言矣。人心之所造，而身體之所傳，能深入每代人士之意願中，而蠕動其間者，有種種之趨勢。就此趨勢而勒爲定理，使歷史一科，自成科學。此則其事爲可能，而有待於成立者也。

二

然此種原理，所以變化吾人之政治哲學者，究竟何在？則以不佞之所知，蓋有數塗。而其中有一事，尤爲重要。經濟者，政治哲學中最有系統最爲精密之科學也。然吾人不妨借助於其之所垂訓於吾人者，而神遊經濟以前之時代。（*Pre-Economic Age*）是時並無經濟學中種種假說。其所視爲天經地義者，乃毀滅破壞之物，而應有智言哲訓以矯其枉者。

太古之初，蒙昧黑闌，所用者石器，取火者燧石，而所堆積者，皆屬無用之廢物。此人種學家所曾揭發以昭示吾人者，然非不佞之所欲論也。不佞所欲論者，其時乃甫在歷史以前。然亦可謂正與歷史之發軔相並。蓋最初之史學家，曾目擊此種社會之狀態。吾人有親見證人，爲之紀述。即其遺跡餘影之見之於古代法律中者，亦頗豐富也。梅因 Sir Henry Maine 者，當代之法律大家，其所著書，直據哲理之堂奧，而足以垂示千秋者也。今且徵引其言，以導吾說。

梅因曰：『由比較法律而得來之證據，足以上窺人類在原始時期之狀況，而因定其所見曰，宗

法說 (patriarchal theory)。夫此說之根據，本在於聖經歷史中，關於下亞細亞 (Lower Asia) 希伯來諸長老之紀載。彰明較著，固既灼無可疑。然就所經詮釋者觀之，則此說之立，若徒挹諸聖經，不獨將無以自圓其言，必且與之相反。蓋考據者，勉強從事，以求社會現象之聚合，非對於希伯來 (Hebrew) 之古代，預有偏見，則欲強自樹立，不稍假借宗教中之紀載也。即以近日言之，當代人士，對於此等紀事，尚不免過為輕視。否則亦不欲就此中籀繹其言，以成塞美迪民族 (Semitic people) 之傳說。然吾人有應須注意者，法律之證據，實與印度歐羅巴種 (Indo-European stock) 中之社會制度無關。而就目下之探索言之，則所難者，乃在欲知止境之在何處。質言之，何種人民，應不得就其現在所聯繫之社會，而定其前時為宗法也。按據創世紀 (Genesis) 中，此種社會之形態若何，不佞不必再為詳細描寫。一則因其書吾人童而習之，慮無不熟稔者。一則前此陸克 (Locke) 與費爾馬 (Filmer) 於此曾大有爭辯。其言尚存，可覆按也。今料簡其事之見諸史乘者，則父輩之年最高者，(即最長之祖先) 在其家室中，有絕對最高之權。矜貴至不可擬議。統治所及，由生至死。不獨子女房室，受其管轄。即家中奴婢，亦悉聽其頤指氣使。蓋子奴之間，本無甚分別。不過為人子者，亦有一

日自爲家長之時耳。子女所有之牛羊，即爲其父之牛羊。其父所有諸物，當其生前，子女並無宗主之權。其據而享用之者，直無殊代表。及其死後，乃始平分諸子之間。長子之所得者，有時倍之。然通常則不過雁行按齒耳。亦未嘗獨厚也。復次，再就聖經之所紀者觀之，則有一父之下，而分裂兩國者。如雅各（Jacob）與伊瑣（Esau）分成兩族。其後雅各之後裔，始集合爲一。此其爲物，頗似國家之雛形。卽其權利之分配，亦不若家庭的局促也。

「人類於甫有史乘之時，其情態中之特徵若何，若更欲括以簡明之語者，則不可引何馬（Homer）所著“*Odyssee*”中之數語，以實之。其言曰。『彼曹旣無會議，以備商量。又無法規，以平爭執。管轄所及，祇有妻孥。各行其是而不相謀。惟彼初民，如是而已。』」

吾人再觀人種學中最後之教言，則知梅君之說乃益信而有徵。昔人夢懷太古熙皞之治，以爲聲名文物業旣彪炳人寰。一讀人種學書，當亦爽然自失矣。人類之甫離宗法社會以出也，歷史卽窮形盡相以寫之。至於如何生長，如何改善，則人種學中，當爲之揭發以示吾人。其謂原始時代，本無文明者，義指醒豁，當爲有衆之所共喻。道德墮落，美術沉淪，生人政制，亦若陷入深淵。遠古之民，如是而

已。然吾人毋慎以爲娛生之具既得，乃復捐棄不顧。亦毋以爲戰具既明，（如弓矢等）亦復措而不
用。但吾人又須知假使原始時代，果有文明者，則此等事物，亦經付之遺忘。蓋部落人民，縱愚昧無知，
而於陶器金屬之用，賞心娛樂之方，戰鬪爭殺之物，則亦未嘗不知之。且其人雖極頑鈍不靈，而於此
等事物，亦頗有創作之能。古代制度之完全者，日就崩蝕，日有銷亡。根基所在，吾人直無從探討。即此
制之果爲何物，吾人亦不能追尋以得之。非同拉丁語文，吾人欲尋其蹤跡所在者，可就中古時代之
俗語中，爬梳而得之也。其灼然可見者，則事物之始，零碎散亂，不成片段。時作時輒，若無完工。假有哲
人，寧甘中止。惟其力絀，故難觀成。此猶科學中初有發明，初有發見時，崎零不整，未能井然也。昔人所
見，以爲弓矢二物，乃屬原始武器，世界蠻人，未嘗外此。然近代科學則於此曾製成一表。觀表所列，則
知蠻族中，有用弓矢者，有用一物以代之者，又有用他物以代之者。其中且有投擲之
物，有同澳洲土人所用之奔馬郎，（Boomerang）較諸弓矢，蓋力小而用難也。（參觀賴博克著史
前時代 Lubbock's Prehistoric Times）且寰宇廣矣，吹萬不同，各族難處。以云工業固未嘗升
堂入室。然徘徊庭廡之間，亦可謂具體而微。其所見者果爲真物，則其善用，或竟勝於文明人。如南美